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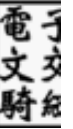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吳欣蓓

電話：02-85902822

電子信箱：100499828@mol.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1字第111013687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擴大推廣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請協助轉知所轄工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5月3日勞動綜1字第1110058907號書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9日肺中指字第1114300071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民眾自主防疫、提升疫情調查效率及發掘可能風險個案，請轉知所轄工會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鼓勵會員及其家人安裝社交距離APP，開啟藍芽功能並保持常開，以落實實聯制之防疫目的。
 - (二)特定或不特定之多數人進入場域或參與特定活動，建議優先適用本措施，如大型演場會等活動；人員於進入場域時，向檢查人員出示畫面後，得免用其他實聯制措施。
 - (三)確診者應上傳臺灣社交距離APP中之隨機ID資料，以減少

疫情擴散；另接獲APP之接觸告警，請落實「自我健康監測」，如有疑似症狀，可以快篩試劑檢測，若為陽性，請立即佩戴醫用口罩就醫，前往醫院時避免搭乘大眾運輸。

(四)推廣海報請自「COVID-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下之「臺灣社交距離APP及採檢地圖」下載。

正本：各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1科)



訂

線